

白沙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第一章 基本信息

一、法定中文名称：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沙农商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HainanBaishaRuralCommercialBankCo.,Ltd.
（缩写：BRCB）

二、法定代表人：周坦

三、注册资本：122006440 元

四、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海南省白沙县牙叉镇牙叉中路
187 号

五、邮政编码：572800

联系电话：0898-27723652

传真：0898-27723652

互联网网址：www.hainanbank.com.cn

服务及投诉热线：96588

六、信息披露网站：www.hainanbank.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白沙农商银行二楼会议室

七、注册登记情况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0 年 6 月 3 日

注册登记机构：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9030552797775D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1560H246900001

聘请的会计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八、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各类代收付款项及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金融业务。

九、各分支机构营业场所

序号	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1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邦溪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溪南路 17 号
2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龙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阜龙乡阜龙北路 7 号
3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雅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光雅西街 50 号
4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架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卫生路 20 号
5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坊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七坊中路 32 号
6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细水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细水乡福马街 14 号
7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牙叉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桥南路 51 号
8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元门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元门东路 2 号
9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茶场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白沙农场茶城路 1 号
10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打安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福安东路 3 号
11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波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金波路 38 号
12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开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南开乡南开中路 5 号
13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松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青松乡松客路 49 号
14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卫星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卫星居居民委员会 中星路 16 号

15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碧江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七坊镇珠碧江西路2号
16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牙叉镇牙叉中路187号
17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邦支行	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芙蓉西路117号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邦溪支行、卫星支行、打安支行等3家网点搬迁至临时网点营业，具体地址入下：

邦溪支行：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邦溪镇邦溪南路77号、79号、81号。

打安支行：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福安西路1号

卫星支行：海南省白沙黎族自治县打安镇卫星农场西路9-2号

十、获奖情况：海南省“守住钱袋子 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优秀奖。

第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一、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数据（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2022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总资产	505652.18	497652.05	457591.11	420116.11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1056.24	237210.03	221668.72	171138.48
总负债	472578.33	464645.24	434360.29	400237.01
存款总额	443390.74	435647.51	411734.31	372622.10
营业收入	11058.34	11058.34	11139.46	10354.51
营业支出	7637.42	7637.42	7141.33	7070.51
利润总额	3454.72	3454.72	3747.08	3335.07
净利润	3197.09	3197.09	3351.72	2830.8
股东权益	33073.85	33006.8	23230.82	1987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028.66			
每股净资产（元）	2.71	2.71	2.09	1.79

二、截至报告期末前三年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项目	监管标准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资本充足率	≥10.50	11.94	11.80	11.3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10.8	10.69	10.2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10.8	10.69	10.25
流动性比例	≥25.00	48.12	38.93	38.59
存贷比	≤75.00	53.02	51.76	45.93
不良贷款比例	≤5.00	3.79	3.43	4.75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00	8.60	9.36	8.36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00	12.74	11.85	9.17
拨备覆盖率	≥150.00	214.42	172.49	153.4
资产利润率	≥0.60	0.65	0.58	0.24
资本利润率	≥11.00	10.87	11.14	4.63

三、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银行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准备	未分配利润	
期初数	11091.49	3652.62	1802.90	992.36	4658.36	2502.70	24700.44
本期增加	1109.15			319.71	610.36	2267.02	8306.37
本期减少		4890.85	890.72				
期末数	12200.64	8543.47	912.18	1312.07	5268.72	4769.72	33006.80

四、报告期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司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5,493,962.83	837,881,592.56	837,728,320.13
存放同业款项	73,800,724.33	108,609,049.15	108,570,672.25
拆出资金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利息			11,392,803.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35,147,522.50	1,993,385,418.20	1,991,375,191.9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1,118,080,333.65	1,553,319,986.59	
其他债权投资	932,153,197.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896,807.12	24,638,652.86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48,052,89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0	3,244,851.28	3,244,851.2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5,592,594.68	35,698,877.22	35,698,877.22
在建工程	167,556.75	126,328.51	126,328.51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4,134,042.20	1,766,442.09	1,766,442.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95,558.55	37,127,517.89	36,016,579.09
其他资产	11,339,677.22	1,593,303.70	1,338,094.28
资产总计	4,976,301,977.71	4,597,392,020.05	4,575,911,058.49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
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49,495.98	16,349,490.39	16,338,78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503,080.63	733,206.51	733,206.51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	4,478,403,254.50	4,228,059,520.39	4,117,343,121.02
应付职工薪酬	15,613,160.29	15,181,936.47	15,181,936.47
应交税费	887,585.87	5,048,285.17	5,048,285.17
应付利息			110,727,108.76
应付股利			

租赁负债			
预计负债	1,699,171.67	775,125.91	0.80
应付债券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22,066.79	6,009,663.21	
其他负债	81,256,118.20	78,230,423.31	78,230,423.31
负债合计	4,646,233,933.93	4,350,387,651.36	4,343,602,863.04
股东权益：			
股本	122,006,440.00	110,914,945.00	110,914,945.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85,434,687.86	36,526,182.86	36,526,182.86
其他综合收益	9,121,741.55	18,028,989.65	
盈余公积	13,120,738.42	9,923,646.10	10,256,927.74
一般风险准备	52,687,214.51	46,583,592.89	46,583,592.89
未分配利润	47,697,221.44	25,027,012.19	28,026,546.96
股东权益合计	330,068,043.78	247,004,368.69	232,308,195.4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976,301,977.71	4,597,392,020.05	4,575,911,058.49

利润表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0,583,412.92	111,394,563.51

利息净收入	64,002,715.69	67,689,594.70
利息收入	137,855,895.66	138,692,045.26
利息支出	73,853,179.97	71,002,450.5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2,439.44	-1,456,541.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9,424.24	2,345,172.3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71,863.68	3,801,713.8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683,292.03	45,093,930.8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44,851.28	124,085.93
其他收益	506,406.3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业务收入	53,438.28	67,579.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支出	76,374,245.63	71,413,257.53
税金及附加	753,095.30	662,531.19
业务及管理费	68,534,880.51	64,713,457.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86,269.8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037,268.79
其他业务成本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09,167.29	39,981,305.98
加：营业外收入	348,254.99	390,682.00
减：营业外支出	10,251.39	2,901,154.8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547,170.89	37,470,833.11
减：所得税费用	2,576,247.70	3,953,68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0,923.19	33,517,151.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970,923.19	33,517,151.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907,248.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62,789.2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562,789.2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5,541.1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655,541.1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063,675.09	33,517,151.25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1,901,835.47	391,122,156.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5,672,819.00	-38,256,419.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7,874,907.27	145,394,012.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6,913.85	703,811.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546,475.59	498,963,562.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50,524,081.06	430,681,584.55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1,958,054.07	19,637,737.53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7,786,084.30	59,588,202.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992,064.33	41,239,799.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973,022.55	11,758,535.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8,912.75	49,444,29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2,742,219.06	612,350,15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04,256.53	-113,386,592.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1,997,550.86	42,589,18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56,007.65	6,905,8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53,558.51	49,494,98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546,692.23	4,419,805.5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497,387,956.05	409,046,344.6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0,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934,648.28	413,466,150.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2,881,089.77	-363,971,168.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9,076,833.24	-477,357,761.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0,433,297.33	1,217,791,058.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1,356,464.09	740,433,297.33

五、报告期会计报表附注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进行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中与企业个别财务报表相关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作为一个单独法人主体于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吸收公众存款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

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

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

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1) 三阶段模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公司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

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2）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判断、假设和估计

本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4) 前瞻性信息；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上限标准：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超过90天。

定量标准：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在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②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③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④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本公司债务人对本公司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90天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

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①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公司根据债项的逾期及风险分类状况的滚动率估算违约概率，同时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跨周期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②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主要是计算合同现金流和银行预期债务人未来偿还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本公司依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对初级内评法下违约损失率的规定，违约损失率取监管值。

③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4)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M2同比、CPI累计同比、海南CPI累计同比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公司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在统计模型测算结果的基础上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公司结合统计模型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公司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及阶段三）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

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5)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等。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公司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7、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5“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

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

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

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8、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3		33.33
运输设备	4		25.00
电子设备	3		33.33
其他	3		33.33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0、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

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2、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

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公司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3、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公司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公司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

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 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4、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其中本公司的贷款承诺的损失准备通

过结合前瞻性信息评估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该部分的损失准备的计量在本科目列报。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5、收入和支出的确认

（1）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是用实际利率乘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计算得出，以下情况除外：

①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②不属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但后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实际利率乘以摊余成本（即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计算得出。

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预计存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即扣除减值准备之前的摊余成本）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的利率。实际利率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有关服务已提供且收取的金额可以合理地估算时确认。其中，通过在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在服务期间内按权责发生制确认；其他手续费及佣金在相关服务已提供或完成时确认。

16、政府补助

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

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

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8、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①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经营租赁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考虑该资产或负债的特征；假定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交易，是在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有序交易；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本公司根据交易性质和相关资产或负债的特征等，判断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是否与其交易价格相等；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不相等的，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但相关会计准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

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以公允价值计量负债，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负债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负债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履行义务。以公允价值计量自身权益工具，假定在计量日将该自身权益工具转移给其他市场参与者，而且该自身权益工具在转移后继续存在，并由作为受让方的市场参与者取得与该工具相关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20、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采用修订后的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财务报表，本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据。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但对于分类和计量（含减值）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本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因此，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本公司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予重述。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主要变化和影响如下：

A、首次执行日前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22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837,728,320.13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摊余成本	837,881,592.56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08,570,672.25	存放同业款项	摊余成本	108,609,049.15
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1,392,803.35	应收利息（逾期）	摊余成本	255,20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991,375,191.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摊余成本	1,993,385,41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摊余成本	1,548,052,898.31	债权投资	摊余成本	1,553,319,98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	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4,638,652.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摊余成本	16,338,781.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摊余成本	16,349,490.3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摊余成本	733,206.5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摊余成本	733,206.51
吸收存款	摊余成本	4,117,343,121.02	吸收存款	摊余成本	4,228,059,520.39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110,727,108.76	应付利息	摊余成本	
预计负债	摊余成本	0.8	预计负债	摊余成本	775,125.91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年1月1日（变更后）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7,728,320.13			
加：应计利息			153,272.43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837,881,592.56
存放同业款项	108,570,672.25			
加：应计利息			38,981.84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604.94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08,609,049.1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991,375,191.98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756,413.98	
加：应计利息			3,766,640.2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993,385,418.20
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	1,548,052,898.31			
减：转出至债权投资		1,548,052,898.3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债权投资	—			
加：自持有至到期投资（原准则）转入		1,548,052,898.31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年1月1日 (变更后)
减：重新计量-预计信用损失准备			1,145,982.90	
加：应计利息			6,413,071.1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553,319,986.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	600,000.00			
减：转出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600,000.00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			24,038,652.86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24,638,652.86

C、首次执行日，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

计量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22年1月1日 (变更后)
摊余成本：				
存放同业款项			604.94	604.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4,171,721.47		1,756,413.98	145,928,135.45
应收利息（逾期）			765,628.28	765,628.28
其他应收款	5,639,733.73			5,639,733.73
债权投资			1,145,982.90	1,145,982.90
预计负债（贷款承诺）			775,125.11	775,125.11

D、对2022年1月1日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项目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021年12月31日		10,256,927.74	28,026,546.96
加：存放同业款项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604.94
加：债权投资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1,145,982.90
加：应收利息（逾期）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765,628.28
加：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1,756,413.98
加：预计负债（贷款承诺）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			-775,125.11
加：计提盈余公积		-333,281.64	333,281.64
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计量的影响	24,038,652.86		
加：所得税影响	-6,009,663.21		1,110,938.80

2022年1月1日	18,028,989.65	9,923,646.10	25,027,012.19
-----------	---------------	--------------	---------------

②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1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③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本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22年12月13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对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度本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

2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管理层需要就金融资产的分类作出重大判断，不同的分类会影响会计核算方法及公司的财务状况。

(2)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贷款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在估算减值损失的过程中，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3)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

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22、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的 3% 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

无实际控制人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安县	定安县	金融业	9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海南龙健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曾波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王振峪	本行（社）董（理）事的近亲属
符德存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符道妯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陈家佩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韩校健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孙惠欣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符亮学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陈金英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符丽荣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蔡亲学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陈春香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肖昌良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王丹	本银行（社）高管
杨风莉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韦长期	本银行（社）高管
郑衍乐	本行（社）高管的近亲属
徐赫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莫育强	本银行（社）高管
陈干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张航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羊冠挺	本银行（社）董（理）事的近亲属
洗桂玉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何贤亮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符敏荣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林东海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吴伟鸿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符英兰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陈昌发	本银行（社）高管的近亲属
符晓欣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王娟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周传威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黄陆海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陆圣鹅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陈伟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杨莉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王明勇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符晓芬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
符琼新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符友真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王宪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韦丽珍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卢裕能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吴清斌	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授信和资产转移的人员的近亲属

4、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1) 关联方存放同业款项情况

关联方	存放同业款项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219,898.98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303,333.33	1,163,888.80	1,216,666.64
合计		30,303,333.33	1,163,888.80	1,436,565.62

(2) 关联方贷款情况

关联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曾波	35,832.77	63,008.96	2,406.33	3,664.61
王振峪	1,333,333.33	500,000.00	64,906.17	129.17
符德存	-	36,697.16	2,674.03	4,028.43
符道妲	-	110,837.89	5,274.21	9,594.27
陈家佩	-	133,943.36	5,104.08	7,327.14
韩校健	58,085.11	83,930.54	5,599.37	7,520.79
孙惠欣	-	36,083.73	1,621.76	3,781.70
符亮学	-	170,657.55	5,308.78	10,684.20
陈金英	-	45,312.42	1,254.61	3,184.52
符丽荣	-	26,353.81	814.40	3,437.50
蔡亲学	-	153,409.42	5,553.30	8,513.95
陈春香	23,470.39	47,248.70	2,828.79	4,596.66
肖昌良	-	42,261.76	1,284.93	2,517.33

关联方	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		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王丹	-	25,224.80	691.87	1,662.23
杨风莉	29,647.74	38,935.50	3,378.00	4,234.97
韦长期	-	140,872.00	4,247.62	8,391.03
郑衍乐	119,247.85	191,253.49	12,570.72	18,036.28
徐赫	-	67,610.63	1,591.26	4,064.41
莫育强	378,800.09	435,383.01	20,689.44	23,896.45
陈干	-	94,629.04	2,865.77	5,503.62
张航	-	62,998.69	1,910.14	3,753.08
羊冠挺	-	143,593.75	6,472.89	12,751.79
冼桂玉	-	68,703.23	3,880.09	4,420.79
何贤亮	-	22,344.21	226.89	1,838.38
符敏荣	-	36,914.79	1,878.89	5,378.44
林东海	-	480,000.00	25,459.63	35,477.12
吴伟鸿	-	27,804.53	327.36	2,993.08
符英兰	-	300,000.00	226.67	56.67
陈昌发	-	31,994.30	1,260.93	357.21
符晓欣	-	66,807.68	1,663.90	4,824.57
王娟	-	70,436.16	2,283.42	4,195.52
周传威	-	100,000.00	945.00	3,267.00
黄陆海	137,248.87	175,458.25	9,488.10	11,707.85
陆圣鹅	12,700.00	12,700.00	1,560.20	2,883.88
陈伟	-	56,672.66	968.40	4,921.51
杨莉	27,804.53	92,336.29	2,993.08	5,980.93
王明勇	-	236,147.23	8,190.89	12,918.06
符晓芬	-	150,050.63	652.73	8,303.90
符琼新	-	132,487.77	6,002.29	5,470.66
符友真	-	93,607.96	5,560.93	7,409.70
王宪	-	83,614.19	2,919.33	7,067.69
韦丽珍	1,240.54	33,776.06	1,085.11	2,011.87
合计	2,157,411.22	4,922,102.15	236,622.31	282,758.96

七、重要项目明细资料

1、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386,923.00	63,085,502.0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	217,823,749.12	205,865,695.0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80,173,902.22	568,777,123.00
小计	455,384,574.34	837,728,320.13
加：应计利息	109,388.49	153,272.43
合计	455,493,962.83	837,881,592.56

注：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率为5%。

2、存放同业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放境内同业	73,795,638.87	108,570,672.25
小计	73,795,638.87	108,570,672.25
加：应计利息	7,173.57	38,981.84
减：减值准备	2,088.11	604.94
合计	73,800,724.33	108,609,049.15

3、发放贷款和垫款

(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24,357,697.60	1,004,364,893.70
——信用卡		
——抵押、质押	600,549,142.77	724,966,623.55
——其他	523,808,554.83	279,398,270.15
企业贷款和垫款	1,247,742,575.61	1,131,182,019.75
——贷款	1,045,464,588.16	923,810,290.48
——贴现	202,277,987.45	207,371,729.2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2,100,273.21	2,135,546,913.45
加：应计利息	8,907,060.83	3,766,640.20
减：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18,819.67	163,287.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540,991.87	145,764,847.96
其中：单项计提数		
组合计提数	145,540,991.87	145,764,847.9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35,147,522.50	1,993,385,418.20

(2) 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农、林、牧、渔业	386,860,429.13	16.31	295,570,073.07	13.84
制造业、采矿业	97,368,794.99	4.10	129,596,289.97	6.0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2,810,100.00	0.96	17,040,100.00	0.80
建筑业	320,837,885.77	13.53	283,847,100.37	13.29
批发和零售业	125,238,660.75	5.28	104,364,159.05	4.8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2,983,062.98	0.97	31,901,003.59	1.49
住宿和餐饮业	172,886,417.21	7.29	161,815,828.86	7.5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0,130,861.74	0.43	10,274,211.71	0.48
房地产业	324,046,560.54	13.66	247,670,302.56	11.60
租赁、金融和商务服务业	69,591,727.80	2.93	58,477,858.00	2.7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100,000.00	0.72	17,000,000.00	0.8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4,291,850.03	1.02	13,271,789.16	0.62
教育	17,173,028.42	0.72	17,309,652.19	0.81
卫生和社会工作	49,557,991.11	2.09	40,158,000.00	1.88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500,000.00	1.16	39,722,845.16	1.86
个人其他贷款-不含经营性贷款	481,444,915.29	20.30	460,155,970.49	21.55
贴现资产	202,277,987.45	8.53	207,371,729.27	9.7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2,100,273.21	100.00	2,135,546,913.45	100.00

(3)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保证贷款	693,213,735.48	589,758,884.51
附担保物贷款	1,678,886,537.73	1,545,788,028.94
其中：抵押贷款	1,480,260,793.61	1,345,467,021.93
质押贷款	198,625,744.12	200,321,007.01
贷款和垫款总额	2,372,100,273.21	2,135,546,913.45
加：应计利息	8,907,060.83	3,766,640.20
减：应计利息减值准备	318,819.67	163,287.49
减：贷款损失准备	145,540,991.87	145,764,847.96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2,235,147,522.50	1,993,385,418.20

(4) 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

减值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和垫款				
2022年1月1日	26,153,920.22	56,933,241.02	62,677,686.72	145,764,847.96
本期计提	11,297,930.44	-15,126,518.60	9,272,367.22	5,443,779.06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20,362,826.95	20,362,826.95
核销贷款			26,030,462.10	26,030,462.10
2022年12月31日	37,451,850.66	41,806,722.42	66,282,418.79	145,540,991.87

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政府债券	1,104,962,717.09	1,548,052,898.31
加：应计利息	13,430,794.91	6,413,071.18
减：减值准备	313,178.35	1,145,982.90
合计	1,118,080,333.65	1,553,319,986.59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	1,145,982.90			1,145,982.90
本期计提	139,518.16			139,518.16
本期收回	972,322.71			972,322.71
本期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313,178.35			313,178.35

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累计在其他综合 收益中确认的损 失准备
	初始成本	加：应计利息	加：累计公允 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同业存单	925,295,976.42	6,857,221.46		932,153,197.88	874,054.91
合计	925,295,976.42	6,857,221.46		932,153,197.88	874,054.91

注：本年计入投资收益的应计利息发生额为 6,857,221.46 元；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发生额为 0.00 元（不含转销金额）。

（2）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减值准备	阶段一 (12个月预期信用 损失)	阶段二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	阶段三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减值)	合计
2022年1月1日				
本期计提	874,054.91			874,054.91
本期收回				
本期核销				
2022年12月31日	874,054.91			874,054.91

6、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股权	11,888,267.16	24,638,652.86
海航集团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	8,539.96	
合计	11,896,807.12	24,638,652.86

（2）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本年确认的 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 损失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 益转入留存 收益的原因
海南省农村信用 社联合社股权	1,866,678.26	11,288,267.16			根据管理层持有 意图判断	
海航集团破产重 整专项服务信托					根据管理层持有 意图判断	
合计	1,866,678.26	11,288,267.16				

7、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60,000,000.00		6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 投资				3,244,851.28		3,244,851.28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244,851.28		3,244,851.28

（2）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年末余额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44,851.28			-3,244,851.28		
合计	3,244,851.28			-3,244,851.2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定安合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851,935.11	4,203,387.79	1,043,719.34	13,477,938.48	69,576,980.72
2. 本期增加金额	395,900.00	199,439.00		4,599,206.77	5,194,545.77
(1) 购置	395,900.00	199,439.00		4,599,206.77	5,194,545.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650,144.00		1,648,075.83	2,298,219.83
(1) 处置或报废		650,144.00		1,648,075.83	2,298,219.83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51,247,835.11	3,752,682.79	1,043,719.34	16,429,069.42	72,473,306.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0,091,365.74	2,602,460.06	1,015,097.47	10,169,180.23	33,878,10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316,689.72	492,587.34	12,646.87	2,412,645.34	5,234,569.27
(1) 计提	2,316,689.72	492,587.34	12,646.87	2,412,645.34	5,234,569.27
3. 本期减少金额		589,646.34		1,642,314.45	2,231,960.79
(1) 处置或报废		589,646.34		1,642,314.45	2,231,960.79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2,408,055.46	2,505,401.06	1,027,744.34	10,939,511.12	36,880,711.98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8,839,779.65	1,247,281.73	15,975.00	5,489,558.30	35,592,594.68
2. 期初账面价值	30,760,569.37	1,600,927.73	28,621.87	3,308,758.25	35,698,877.22

9、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	167,556.75		167,556.75	126,328.51		126,328.51
合计	167,556.75		167,556.75	126,328.51		126,328.51

10、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5,053.00	1,602,128.56	2,277,181.56
2. 本期增加金额		2,610,585.46	2,610,585.46
(1) 外购		2,610,585.46	2,610,585.4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5,053.00	4,212,714.02	4,887,767.0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19,263.20	391,476.27	510,739.47
2. 本期增加金额	9,866.04	233,119.31	242,985.35
(1) 摊销	9,866.04	233,119.31	242,985.35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9,129.24	624,595.58	753,724.82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545,923.76	3,588,118.44	4,134,042.20
2. 期初账面价值	555,789.80	1,210,652.29	1,766,442.09

11、向中央银行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62,011,600.00	16,338,781.00
加：应计利息	37,895.98	10,709.39
合计	62,049,495.98	16,349,490.39

12、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业存放款项	3,503,080.63	733,206.51
加：应计利息		
合计	3,503,080.63	733,206.51

13、吸收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活期存款	2,089,996,728.05	2,057,308,544.93
——公司	447,312,210.39	599,652,504.48
——个人	1,642,684,517.66	1,457,656,040.45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2,095,264,752.37	1,786,559,101.59
——公司	71,000.00	153,399.06
——个人	2,095,193,752.37	1,786,405,702.53
保证金	5,022,958.79	5,201,306.65
财政性存款	166,190,543.16	268,244,947.84
应解汇款	100.00	29,220.01
小计	4,356,475,082.37	4,117,343,121.02
加：应计利息	121,928,172.13	110,716,399.37
合计	4,478,403,254.50	4,228,059,520.39

14、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报告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914,945.00			11,091,495.00		11,091,495.00	122,006,440.00

注：根据本公司 2022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提案》，以本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红股 1 股，派送红股 11,091,495.00 股，派股后总股本为 122,006,440.00 股。

15、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6,471,552.29		11,091,495.00	25,380,057.29
其他资本公积	54,630.57	60,000,000.00		60,054,630.57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合计	36,526,182.86	60,000,000.00	11,091,495.00	85,434,687.86

注：资本公积增加系本期收到海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帮扶资金 6,000.00 万元；资本公积减少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

16、一般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46,583,592.89	6,103,621.62		52,687,214.51
合计	46,583,592.89	6,103,621.62		52,687,214.51

17、利息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37,855,895.66	138,692,045.26
——存放同业	6,385,080.14	14,466,244.85
——存放中央银行	4,013,273.79	3,961,460.91
——发放贷款及垫款	127,457,541.73	120,264,339.50
利息支出	73,853,179.97	71,002,450.56
——向中央银行借款	495,321.36	998,175.59
——吸收存款	73,340,694.23	70,004,274.97
——同业存放款利息支出	17,164.38	
利息净收入	64,002,715.69	67,689,594.70

18、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9,424.24	2,345,172.35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31,402.29	356,517.30
——代理业务手续费	240,722.82	348,459.07
——银行卡手续费	1,721,899.40	1,403,050.70
——其他	215,399.73	237,145.2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71,863.68	3,801,713.85
——手续费支出	5,171,863.68	3,801,713.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662,439.44	-1,456,541.50

19. 资本充足状况

2022 年，本行风险资产 243414.73 万元，资本净额 26299.84

万元，其中：一级资本 26299.84 万元；二级资本 2753.43 万元，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核心资本充足率 10.8%，资本充足率 11.94%。

八、财务情况说明

（一）业务经营情况

1. 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稳步增长。2022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497630.2 万元，比年初增加 37891 万元，增幅 8.24%；负债总额 464623.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9584.63 万元，增幅 6.80%；所有者权益 33006.8 万元，比年初增加 8306.37 万元，增幅 33.63%。

2. 存款、贷款业务平稳增长。2022 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 435647.51 万元，比年初增加 23913.20 万元，增幅 5.81%；各项贷款余额 237178.36 万元（含票据），比年初增加 23623.67 万元，增幅 11.06%。

3. 2022 年末，本行营业净收入 11058.34 万元，比同期减少 81.12 万元，减幅 0.73%；各项营业支出 7637.42 万元，同比增加 496.1 万元，增幅 6.95%；实现净利润 3197.09 万元，同比减少 154.62 万元，增幅 4.61%。

（二）主要监管指标情况

1. 资本充足率

2022 年末，本行一级资本充足率 10.8%，同比提高 0.11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满足大于等于 8.5% 的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为 11.94%，同比提高 0.14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满足大于等于 10.5% 的监管要求。

2. 拨备覆盖率

2022 年末，本行拨备覆盖率 214.42%，比上年增加 41.93%，拨备覆盖率达到 150% 的监管要求。

3. 不良贷款率

2022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3.79%，满足低于 5%的监管要求。

4. 流动性比率

2022 年末，本行流动性资产 114077.22 万元，流动性负债 237045.19 万元，流动性比例 48.12%，满足 25%的监管要求。

5. 资产利润率

2022 年末，本行资产利润率 0.65%，达到 0.6%的监管要求。

第三章风险管理信息

本行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夯实贷款质量，截至 2022 年末我行不良率 3.79%，整体资本管理状况良好，贷款拨备充足，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运行情况较好，风险基本在可控范围内。

（一）信用风险管理

白沙农商银行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全力清收压降不良，2022 年不良贷款占比 3.79%，拨备覆盖率 214.42%，符合监管要求。

（二）市场风险管理

我行日常按监管要求规范金融市场业务的发展，严控风险管理体系，对存、贷款利率等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及时分析，并制定，调整利率政策，符合市场需求，提高综合竞争力。

（三）流动性风险管理

我行对流动性的风险管理方式以定期指标监测为主，并根据监管的要求，在日常业务分析报告中对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按季度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制定流动性应急预案，将大幅度提高我行应急能力，有效防范流动性风险。

（四）操作风险管理

我行从构建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等方面着手，从人员、流程、系统和外部因素四个维度开展操作风险防控工作，积极推进制度梳理与流程优化，全面防范各种因素引发的操作风险，2022年，白沙农商银行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

（五）声誉风险管理

白沙农商银行建立声誉风险防范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加强舆情监测，保证第一时间发生舆情，第一时间报送舆情，第一时间处理舆情。积极、妥善处理客户投诉，保持与白沙县政府良好沟通，请求白沙县政府协助我行做好舆情防控，通过对个别案例的学习，提高员工声誉风险处置能力，把握舆情引导的主动权，2022年白沙农商银行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

第四章 公司治理信息

一、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股东大会召开会议1次。全年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1个，听取报告1个。

二、董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我行董事会成员共有7名，其中独立董事2名，职工董事2名，股东董事3名。报告期内，我行董事会共召开会议11次，其中例会4次，临时会议7次，全年董事会共审议提案90项。

2022年，我行董事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管要求，履行职责、扎实工作，组织召开股东大会，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等各项工作，不断强化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围绕业绩和利润分配、战略实施、风险与资本管理、财务监督与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研究审议和科学决策，保障了我行的稳健发展。一是坚

持党的领导，确保董事会工作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海南工作系列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海南省第八次党代会精神，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三三四五”发展定位，聚焦主责主业，牢牢坚持党组织在我行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推动把党的领导融入法人治理体系，着力强化董事会政治建设、确保白沙农商银行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

二是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优化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加强股权管理，努力平衡股东股权质押需求及监管对股权质押率“只减不增”的要求，实现逐年下降。根据《商业银行股权托管办法》（银保监〔2019〕2号）要求，截至2022年底，我行完成股权确权股东187户，股权数量合计11655.9441万股，占股比例95.54%，达到监管不低于80%的任务，根据监管意见完善关联方名录，识别认定关联方617人。

三是持续加强风险管控，防范重大风险，加强风险管控，清收处置见成效。截至2022年末，不良率3.79%，控制在5%以内；在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指导下，成立合丰村行党支部，整顿管理层，通过党建加强对合丰村行有效管控，提升合丰村行依法合规经营能力，实现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深度融合。通过与监管、省联社等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完成合丰村行股份增持工作，持股比例达到90%，实现了定安合丰村行高风险机构出列。

四是强内控、促合规，巩固风险屏障。加强内部审计，每季度召开案防分析会，对检查发现存在问题进行案例分析，建章立制堵漏洞，牢抓案防强管理。加大内部规章的执

行力度，确保各项规章制度落到实处。

三、监事会的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我行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股东监事 1 名、外部监事 2 名。2022 年，监事会一是通过出席股东大会 1 次，列席董事会会议 11 次，积极履行监督职能，对董事会会议提案的决策过程进行监督，并发出《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管理的风险提示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季度经营管理的监督意见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经营管理的风险提示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审计发现问题的监督意见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季度经营管理的风险提示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督管理的意见书》《监事会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经营管理的风险提示书》，请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予以高度关注。二是监事会认真审议《关于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评价报告的提案》《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2 年度业务经营目标的提案》等共计 65 项提案，并出具监事意见。三是监事会充分发挥职工、纪委和审计的监督作用，实现监事会监督、职工监督以及纪审监审的有效联动。

2022 年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对监管要求的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监督，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三会”架构中的重要作用，以风险防范为主线，就经营管

理存在问题发出监督管理意见书和风险提示书，推动本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外部监事能够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按照规定出席监事会、列席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提案，对我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以及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工作进行监督并出具监事意见，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

四、高级管理层成员构成及其基本情况

我行高级管理层共有人员 5 名。其中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财务管理部经理 1 名，法律合规审计部经理 1 名。

五、白沙农商银行职能部门与分支机构设置情况

我行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架构。截至 2022 年末，设有职能部门 9 个及支行 17 家。

六、2022 年度白沙农商银行薪酬制度及董监高（津贴、薪酬）情况

总行领导班子成员年薪根据《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行社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全行全年业务经营指标考核完成情况，由省联社考核后核定年薪。

在编员工按照《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市县行社员工薪酬管理暂行办法》《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关于调整〈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务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一步做好个人贷款投放工作的通知》

《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人员考核工资及奖励方案》《白沙农商银行 2022 年度基层党支部党建工作考核方案》等发放薪酬。

2022 年度我行独立董事领取津补贴合计 12.4 万元；外部监

事领取津补贴合计 9.6 万元；干部管理权限在省联社的职工董事、职工监事薪酬按照省联社负责人年薪管理办法核定，不再额外领取薪酬；干部管理权限在本行的职工监事不再额外领取薪酬。2022 年度高管人员领取的税前总报酬共计 290.22 万元，其中延期支付金额共计 68.28 万元。

第五章 社会责任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

2022 年，我行在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监督指导下，认真执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有关要求，牢固树立公平对待金融消费者的理念，完善体制机制建设、强化经营行为管理、依法妥善处理投诉、创新宣贯金融知识等，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各项权益，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促进我行各项业务稳健经营。

一是深化履职，提升消保治理水平。2022 年，我行董事会对消费者权益保护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的提案》等议案；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两次会议，审议表决《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提案》和《关于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委员会成员的提案》。

监事会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的形式以及通过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

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提案》《关于白沙农商银行 2021 年度金融消费者投诉分析报告的提案》，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监督。

二是创新宣教形式，传播金融知识。2022 年度，根据监管部门和省联社工作要求，积极开展“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普及金融知识万里行、“普及金融知识 守住‘钱袋子’”、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月、金融知识普及月、宪法宣传周等宣传活动，印发《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宣传计划指导意见》，各营业网点结合实际开展宣传，我行还联合县金融中心、白沙县公安局、人民银行白沙县支行等单位开展户外宣传活动，通过活动的有效开展，增强金融消费者风险辨别能力，提升自身的风险防范意识。同时为拓宽金融知识宣传范围，我行积极参与海南省 2022 年“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防范非法集资短视频征集大赛并荣获“优秀奖”；参与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合规创造价值 合规人人有责”主题短视频大赛并荣获“三等奖”。通过多样渠道宣传金融知识，不断提高消费者的金融素养。

三是丰富培训主题，增强专业能力与消保工作意识。为提高合法合规意识，有效防范经营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等有害风险，提升我行服务水平。我行制定《海南白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培训工作计划》，通过提高员工处理金融消费权益保护相关业务的能力，持续提升员工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做好金融消费者教育引导，为金融消费者提供更加优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2 年，我行参加或组织消保培训 9 次，参训人员覆盖中高级管理人员、

基层业务人员，内容涉及个人金融信息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要点、金融消保政策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基本知识和实践等，通过加强学习不断提升金融消保工作质效，切实做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四是以客户为中心，妥善处理消费者投诉。2022年，我行共受理消费者投诉5笔，均为普通投诉。投诉受理途径为96588电话投诉以及银保监局转办投诉；投诉业务类别为其他-功能类业务、个人住房贷款和借记卡账户管理；投诉原因为服务态度，金融机构服务设施、设备、业务系统和金融机构管理制度、业务规则与流程引起的投诉；涉及网点为七坊支行、九架支行、营业部和青松支行；处理结果为根据客户诉求与客户协商解决或取得客户谅解，客户致电96588进行撤诉。

五是金融知识进校园，筑牢校园安全墙。一是联合人民银行白沙县支行、白沙县金融服务中心于2022年3月14日走进白沙县民族中学开展“金融知识进校园暨3·15金融消费者权益日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向在场的250位八年级的学生讲解《保护个人信息，拒绝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关于人民币的金融小知识》《守信用、讲诚信》等知识以及进行有奖问答互动等，让金融知识深入人心，提醒广大同学要不断增强风险辨别能力，提升风险防范意识，管好自己的银行卡、手机卡，千万不要贪图蝇头小利，成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同时通过在校园内悬挂宣传横幅、设立咨询台、发放宣传折页和现场讲解的方式，向现场学生讲解金融基础知识以及金融消费者八项法定权利等内容，引导其树立正确的金融观念，筑牢诚信理念，争做诚实守信好学生。本次活动

覆盖学生群体 300 余人次，发放宣传材料 600 余份。

二是联合共青团白沙县委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走进白沙思源实验学校开展 2022 年青联委员服务希望小屋活动。通过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存款保险、社保卡等内容，号召广大青少年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少年。同时观看我行《高息回报的诱惑》《诈局》《守住“第一次”》等原创宣传视频，让同学们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法律法规和金融常识，自觉抵制和远离非法金融活动。并在课堂上通过有奖竞答的方式与同学们互动交流，加深课题印象，帮助同学们提高金融理财知识和风险识别能力，进一步提升金融文化素养，筑牢校园安全防护墙。

第六章 年度重要事项

一、最大十名股东名称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共有 190 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85 位，法人股东 5 位，2022 年度我行最大 10 名股东无变化。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前十大法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前十大股东名称	持股份额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所属行业
1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	30458515	27.461	境内金融企业	金融业
2	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	5752903	5.19	境内社会法人股	商业服务
3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	5752903	5.19	境内社会法人股	租赁业
4	潘国明	2213383	2.00	自然人股	
5	陆明健	2198526	1.98	自然人股	
6	符海玉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7	甘学翔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8	蔡荣斌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9	韩涛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10	李丹丹	2178000	1.96	自然人股	

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合同时间	转让股数（股）
1	闫树权	祝东华	2022.3.12	300000

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2022年，本行注册资本（110914945元）不变。股本结构为：5家企业法人持股45284321股，占总股本40.83%；185名自然人持股65630624股，占总股本的59.17%。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我行注册资本变更为122006440元。股本结构为：5家企业法人持股49812753股，占总股本的40.83%；185名自然人持股72193687股，占总股本的59.17%。

三、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2022年末，本行股东股权质押率为22.28%，较上一年的27.40%压降近5.12个百分点。本行5名主要股东中（包含合并持股情况），其中1位股东质押率超过50%。为确保股东股权质押真实、合法、有效，严格控制股权质押风险，本行将不断加强股权管理工作。

四、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情况如下：

（一）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与股东柯丰互为关联方

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为我

行第一大股东，持有我行股权 30458515 股，占我行总股数的 27.461%；股东柯丰为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持有我行股权 71874 股，占总股本 0.065%。

（二）陈靖与股东陈干为兄弟关系，二者为一致行动人

股东陈靖为我行股东董事，持有我行股权 191764 股，占我行总股数的 0.173%；陈干为白沙农商银行细水支行负责人，持有我行股权 107983 股，占我行总股数的 0.097%，共计合并持股共 299747 股，占总股本 0.27%，符合监管规定。

（三）卓令会与王海娟、卓越、韦丽珍为关联方。

股东卓令会为我行股东监事，持有我行股权 395626 股，占我行股权总数的 0.357%。卓令会与王海娟（卓令会妻子）、卓越（卓令会儿子）、韦丽珍（卓越妻子）互为关联方。

（四）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与李智、孔庆川、周明放、鲁莉为关联方。

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持有我行股权 5752900 股，占我行股权总数的 5.187%。与海口华天宝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智（持股 20%）、孔庆川（持股 40%）、周明放（持股 40%）、鲁莉（监事）互为关联方。

（五）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陈静、岳建忠互为关联方。

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为我行主要股东，持有我行股权 5752900 股，占我行股权总数的 5.187%。与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静（持股 100%），岳建忠为江苏博能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互为关联方。

五、关联交易信息

截至 2022 年末，我行第四季度资本净额为 29053.27 万元，

关联交易贷款余额合计 2089.3176 万元，占资本净额 7.19%，符合：“商业银行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50%。”的监管规定；单笔最高授信余额 1900 万元，占资本净额 6.54%，符合“商业银行对一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商业银行资本净额的 10%”的监管规定。

2022 年度关联方与本行发生的授信业务共计 4 笔，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金额占总行 资本净额百分比	贷款余额 (万元)	贷款余额占 总行资本净 额百分比	开户日期	关联交易分类
1	符德存	符道坤(信贷条线人员)的近亲属	6.33	0.022%	0	0%	2022/1/17	一般关联交易
2	符英兰	张航(信贷条线人员)的近亲属	4	0.014%	0	0%	2022/3/26	一般关联交易
3	海南龙健畜牧开发有限公司	李龙生为主要投资者控制的企业(持股 60%)	1900	6.54%	1890	6.51%	2022/6/16	重大关联交易(2022 年 11 月 2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李龙生纳入关联方。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原因
1	郑诗程	男	职工董事、行长	新任	工作调动
2	杨永兴	男	副行长	新任	工作调动
3	张航	女	副行长	新任	工作调整
4	李忠浩	男	行长	新任	工作调动

5	李忠浩	男	行长	离任	个人原因提出辞职
6	羊冠萍	女	职工董事、副行长	离任	工作调动
7	管海光	男	行长助理	离任	工作调动

第七章 管理层分析

2022年在省联社的坚强的领导下，在各级政府及监管部门的支持下，白沙农商银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学党史系列活动为契机，坚持“三三四五”发展定位，全面贯彻落实政府、监管部门及省联社的工作部署，克服经济下行和新冠疫情叠加作用的不利局面，积极防控风险，稳步推动白沙农商银行业务持续合规发展。

（一）经营运行情况

1. 存款

截至2022年末，我行各项存款余额43.56亿元，比年初增加2.39亿元，增幅5.80%，市场份额50.32%，位于全县同业首位。

2. 贷款

截至2022年末，我行各项贷款余额23.72亿，市场份额42.67%，位于全县同业首位，其中一般贷款余额19.28亿元，较年初增加2.17亿元，其中一般贷款余额21.70亿元。

3. 不良贷款

截至2022年末，不良贷款余额8979.96万元，比年初增加1653.28万元。不良率3.79%，比年初增加0.36个百分点。

4. 主要监管指标稳中向好

截至2022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11.94%、拨备覆盖率214.42%、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8.62%、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12.91%、拨贷比 8.12%、同业融出集中度 19%、不良贷款率 3.79%、逾贷比 90.39%、资产利润率 0.65%等 9 项指标均满足监管规定。

（二）加强党的建设，引领各项工作新发展

1. 加强理论学习，强化党组织建设

加强理论学习，强化理论武装。一是开展常态化学习。通过党委理论中心组、各党支部三会一课、灯塔学院及时学习习近平重要讲话、党的二十大报告等内容，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截至 2022 年末，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 17 次，各基层党支部学习 105 次，组织 150 人通过线上考试。二是开展专题培训，邀请省委党校程良波教授授课，举办学习习近平考察海南重要讲话和省第八次党代会专题培训班，提升学习深度。三是开展二十大精神宣讲。按照我行二十大精神宣讲方案成立宣讲队，将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基层。

加强党组织建设，强化战斗堡垒作用。一是召开党员大会完成党委、纪委换届工作，选出新一届“两委”，组织 5 个党支部完成换届工作。二是调整党支部管辖范围，新成立法律合规审计部党支部等 3 个党支部，完善党组织架构。三是严格履行程序，做好干部任用选拔工作。通过集中竞聘上岗和廉洁核查方式，提拔 16 名干部。

2.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守政治纪律

一是制定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方案，严格履行党委会制度，“三重一大”事项一律提交党委会集体决定，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运用廉政谈话、提醒谈话等，对苗头性问题的员工谈话。截至 2022 年末，共开展谈话 147 人次。二是构建警示教育常态化。分别通过组织党员干部职工集中观看《零容忍》《伸手必被抓之

五》等警示片、邀请县纪委及检察院进行党风廉政专题授课、组织党员干部列席林仕志案件现场庭审、召开林仕志案件专题反思会、组织党风廉政警示教育活动等方式强化警示教育，筑牢职业道德底线。截至 2022 年末，共开展警示宣教 9 次 618 人次参加。

3. 坚持党建引领主业，促进各项业务双统筹、双推进

根据省联社关于基层党组织党建共建工作要求，我行党委带领各党支部与企事业单位、村委会积极开展党建共建活动，截至 2022 年末，我行累计确立共建对象并立项 33 个，签订共建协议 32 份，开展活动 76 次，超额完成全年立项、签约、活动任务，党建共建第三季度综合排名第二，获得省联社党建共建流动红旗。2022 年通过党建共建揽收存款 14.41 亿元，引入贷款 3.06 亿元，收回不良贷款 807.52 万元，并促进了社保卡发卡及电子社保卡签约工作。